

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税费业务专用章印模



税费业务专用章形状为圆形，规格为圆周直径 38 毫米，上方环形为税务机关名称“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”，中央红色五角星下为“税费业务专用章”字样，下方环形处括号内“XX”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用于区别使用。